

奉新县财政局文件

奉财购字（2022）17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江西省谷正咨询有限公司：

在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中，你公司代理的“江西奉新抽水蓄能电站移民安置综合设计(设代)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江西谷正-FX2021--004）、“奉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禁货卡口设备采购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江西谷正-FX2021--002）、“奉新大米智控中心设备采购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江西谷正-FX2021-012）、“奉新县14所公办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设备购置采购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江西谷正-FX2021-008）、“奉新县第四中学图书及图书收纳柜采购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江西谷正-FX2021-007）五个项目被抽检。经过自查、市检查组集中审查和现场核实，认定你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：

在“奉新县14所公办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设备购置采购项



目”、“江西奉新抽水蓄能电站移民安置综合设计(设代)项目”、中，招标文件部分技术评分项未细化量化。违反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的规定。


在“江西奉新抽水蓄能电站移民安置综合设计(设代)项目”中，在招标文件评分内设置了企业信用等级，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的规定。

在“奉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禁货卡口设备采购项目”、“奉新大米智控中心设备采购项目”中，招标文件中设置收取无法律依据的保证金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本机关现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给予责令整改，责令你公司在今后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学习，予以改正。

奉新县财政局
2022年10月12日



奉新县财政局人秘股

2022年10月12日

